

文化外交视角下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策略研究

郭春雨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 本文从文化外交的视角出发, 以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为研究对象, 系统探讨了法国在这一领域的策略。研究发现, 法国通过打击非法文物贩运、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以及教育培训等多元化策略, 积极在全球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 本文还分析了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在塑造法国文化大国的国际形象、提升其文化软实力与文化影响力, 以及增进与合作国家友好关系方面的深远意义。通过这些合作, 法国不仅传播了自身的文化价值观, 还展示了其对文化多样性原则的坚持。然而, 法国在该领域也面临一些挑战。本文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以期为其他国家提供有价值的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文化外交; 文化遗产保护; 国际合作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2.230

引言

文化不仅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国际关系中不可忽视的一环。近年来, 世界各国逐渐开始认识到文化在国际政治中的重要作用, 积极通过语言、艺术等多种形式进行文化外交, 旨在塑造良好的国家形象并提升国际影响力。放眼世界, 法国作为最早将文化输出纳入官方外交手段的国家之一, 通过其不断发展完善的文化外交策略, 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增强了法国文化在全球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成为目前世界公认的文化大国。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历史的见证, 也是各国家或民族文化认同的重要基础。法国文化遗产因其数量庞大、种类丰富、保存良好而闻名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是法国文化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策略与路径日益成熟。本文将借助文化外交的视角, 探讨其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中的策略和效果, 并为其发展提出建议, 以期为其他国家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方面提供借鉴和参考。

1 理论框架

1.1 文化外交

“文化外交”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左右由拉尔夫·特纳提出, 是指“国际政治中运用文化影响的特殊政策工具”, 而如今的“文化外交”是“为主权国家以维护本国文化利益及实对外文化战略目标为目的, 在一定的对外文化政策指导下, 借助文化手段来进行的外交活动”, 是国家使用其文化资源来实现外交政策目标的一种手段。它涉及文化传播、交流和沟通, 是外交政策与文化政策的一部分, 旨在传播价值观、增强其文化软实力、塑造并提升良好的国际形象。

在法国, 文化外交历史可追溯至 17 世纪。“太阳王”——路易十四不仅在法国范围内赞助艺术创作, 也在意大利的摩德纳等地实行津贴制, 为文学创作提供资助。拿破仑曾在埃及设立埃及科学院, 用以推广法国国家价值观, 如当时《人权宣言》赞颂的自由与平等思想, 是法国通过文化外交手段实现其殖民目标的有利例证。法国第五共和国成立后, 戴高乐总统高度重视外交自主, 文化软实力是法国外交发展中绝对不容小觑的一大支柱, 大力推广法语是其首要目标。1983 年, 法国外交部出台“对外文化政策”文件, 强调对外文化政策应当致力于传播代表全世界的法语和法国文化的价值, 同时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文化交流的互惠性, 政策围绕三大方向展开: 促进法语传播和法语圈扩展, 确保法国在全球通信网络中的优势地位, 发展科学技术合作。

1993 年, 法国提出“文化例外”原则, 强调文化产品和服务不应仅被视为商业商品来对待, 文化有其独特性,

作者简介: 郭春雨(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法国文化、法语语言文学。

通讯作者: 郭春雨

承载着国家的身份、价值和多样性，它应该得到特殊保护，避免国际市场的统一性和商业化所侵蚀。之后，法国又提出“文化多样性”原则，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1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该宣言基础上，2005年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文化多样性”原则强调尊重和不同文化特征和身份的重要性，以使多种文化能够共存并得到平等的发展机会。

法国外交部长和文化部长于2013年7月15日联合在《费加罗报》发表《21世纪文化外交展望》，强调文化对于法国的重要性，“没有文化，法国就无法取得伟大的成就”，文化是法国主要优势之一。该文章重申法国始终坚持“文化例外”与“文化多样性”原则，并针对当时世界形势提出新的文化外交发展路径，包括支持文化和创意产业、加强国际教育网络、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推动文化数字化等。

总而言之，文化外交在法国对外政策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在重塑法国国家形象、提高法国综合国力与国际竞争力、维护法国国际地位、扩大法国国际影响力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2 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过去历史的见证，也是各国家或民族文化认同的基础。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这一公约对文化遗产进行了详细的定义。根据公约第一条，文化遗产包括：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然而，1972年提出的文化遗产概念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它仅涉及物质层面的文化遗产。为了弥补这一不足，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文化遗产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和补充。根据这一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被各社区、群体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自此，文化遗产的概念得到完善，不再局限于物质形式的遗产，还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公约提升了全球范围内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重视，世界遗产名录也因此更加丰富多样。

截至2024年，法国共有52处文化与自然遗产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有44处属于文化遗产，是当之无愧的文化遗产大国。法国文化遗产历史源远流长。早在七月王朝时期，法国已经确立“国家遗产”这一概念，并设立历史遗址相关行政体系。1958年，法国首次正式成立文化部，文化部长安德烈·马尔罗开始系统推行文化政策，在文化部下设遗产司，专门负责管理文物与历史古迹的保护修缮事务，遗产保护与修复工作始终是法国文化部工作优先项之一。此外，法国是世界上首个颁布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的国家。自1837年9月29日法令开始按重要性对古建筑进行分类保护，法国持续性更新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如《保护历史古迹法》《文化财产流转法》《预防考古法》等。2004年，法国颁布《遗产法典》，该法典是过往已出台的遗产相关法律法规精华的汇总与升华，由此，法国文化遗产法得以完善。

法国不仅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还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合作项目。在这一领域，法国的国际合作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叶。当时，法国在海外建立了一些考古学校和代表团，如1897年在德黑兰和1922年在喀布尔设立的考古代表团，这些早期的举措为后来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目前，法国外交部与80多个国家，尤其是位于非洲、中东地区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建立了广泛的文化遗产相关科学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合作项目不仅包括考古发掘和遗址保护，还涵盖了文化遗产修复、管理和培训等多个方面。通过这些合作，法国在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这些国际合作项目凸显了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是其文化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各国合作，法国不仅展示了其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影响力，还推动了其与不同国家之间的友好往来与交流等，增强与这些国家的文化联系，提高其国际影响力。

2 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策略

2.1 打击非法文物贩运

法国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中的首要策略是打击非法文物贩运。为此，法国签署了两项关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1970年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物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和1995年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二十世纪中叶，文物的非法贩运是继毒品和武器之后的世界第三大贩运活动。随着非法文物贸易形成全球化网络，任何单一国家的独立努力已不足以应对这一挑战，迫切需要展开广泛的国际合作来解决问题。因此，1970年公约应运而生，它是打击文物非法贩运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

该公约主要围绕“预防措施”、“归还规定”和“国际合作”三大支柱展开。“预防措施”是指条约签署国必须通过库存管理、进出口认证、贸易监督等措施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同时也需要对犯罪行为实施刑事或行政制裁，以及

对公众公布文物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教育活动。在法国，文物的出口受国家法规的约束，意欲出口的文物需要获得法国的授权和欧盟授权。文化部的遗产司定期组织教育与宣传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保护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比如通过媒体宣传追回文物等。

“归还规定”指公约要求所有主权国家必须相互协助追回被盗文化财产，并采取适当措施扣押并归还公约生效后进口的任何被盗文化财产。同时，公约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通过加强签署国之间的联系，提供援助与合作，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1970年公约的第7条与第12条对国家间合作打击文物贩卖做出相应规定：采取与本国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防止本国领土内的博物馆及类似机构获取来源于另一缔约国并于本公约在有关国家生效后非法出口的文物；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内的文物，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并防止在这些领土内非法进出口文物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

此外，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旨在为文物的返还和归还方面制订共同的、最低限度的法律规范。它对1970年公约进行了一定的补充，如公约第3条规定了被盗文物返还请求的时效性：任何关于返还被盗文物的请求，应自请求者知道该文物的所在地及该文物占有人的身份之时起，在三年期限内提出；并在任何情况下自被盗时起五十年以内提出。

自签署这两项公约以来，法国一直积极参与打击非法文物贩运国际合作。2010年1月，法国海关在巴黎北站发现一名英国公民携带了12件前哥伦布时期的文物。后经卢浮宫专家鉴定，其中8件为公元前一千左右且未经埃及政府授权严禁出口的埃及文物。结合国家海关情报和调查局(DNRED)提供的相关信息，国家海关司法局(SNDJ)认定此行为构成非法流通文物行为，应依据《海关法》第215条、第419条和第414条予以处罚，成功破获从埃及经法国贩运文物的犯罪网络。该罪犯于2014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并没收涉案文物。2017年3月，埃及驻巴黎大使馆正式请求法国归还这些文物，法方遵守以上公约，将文物归还给埃及。

2.2 技术援助

在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策略中，技术援助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种合作形式不仅展示了法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技术优势，也为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技术援助整体由法国文化部负责，涵盖多个政府下属部门、政府负责的组织与民间组织。主要机构包括法国国家预防性考古研究院(INRAP)、法国国家遗产学院(INP)、法国历史古迹研究实验室(LRMH)、法国博物馆研究与修复中心(C2RMF)、法国远东学院(EFEO)以及法国专业技能国际合作署(EF)等。这些机构协同合作，形成了强大而复杂的技术援助体系。

根据法国专业技能国际合作署，一个负责设计和实施包含文化遗产等在内的国际技术合作项目的公共机构，法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主要涉及三个层面：遗产保护和修复、艺术与遗产推广、文化场所管理。在遗产保护和修复方面，法国提供的相关技术包括遗产清查、建筑技术诊断、建筑工地监测等。在艺术和遗产推广方面，法国致力于援建博物馆，以及推广博物馆学，帮助制定和完善文化政策，并支持相关文化和创意产业项目发展。在文化场所管理方面，法国协助制定相关法规，调整场所人员组织架构与职位设置，并帮助对员工进行培训等。

自2019年起，法国与突尼斯进行合作，实施为其五年的3000遗产(Patrimoine 3000)项目。该项目对突尼斯具有旅游和文化潜力的地区的约15个公共历史建筑进行修复和重建，并建立历史建筑特许权制度，以支持突尼斯历史建筑的保护，提升其文化遗产价值；同时修复迦太基博物馆，建立文化遗产清单数据收集、处理和管理系统。为实现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法方驻突尼斯团队汇集多方面专业人员，包括行政人员、考古学家、建筑学家、经济学家等。此外，整个项目团队与法国文化部的文化遗产相关专家进行密切合作，以获取更加丰富的专业知识支持。在合作中，项目团队密切关注各方动态，确保其提供支持的持久性。

2020年至2023年，法国文化部、法国开发署、法国专业技能国际合作署与喀麦隆文化部携手推动雅温得国家博物馆现代化项目进程。该项目旨在加强博物馆在保存、管理和推广藏品方面的能力，优化展览编排，丰富展出类型，吸引更多观众，同时与国际博物馆标准接轨，加入国际博物馆合作网络。法方协助对博物馆进行空间改造，改善藏品的保护和展示机制，并指导制定和实施更加科学与现代的博物馆管理体系。通过这些措施，有效提高雅温得国家博物馆专业度，促进该博物馆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增长做贡献。

通过这些国际合作项目，法国不仅展示了其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卓越技术，也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了各国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2.3 资金支持与教育培训

在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策略中，资金支持与教育培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国的多个组织和部门为涉及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些组织和部门主要由外交部和文化部统筹，其中最为活跃的

是法国开发署 (AFD)，它是“代表法国政府执行发展援助和国际团结政策的金融机构”，致力于战胜贫困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其活动范围主要包括法国海外领土、非洲、亚洲、中东和拉丁美洲等地区。法国开发署通过提供贷款的形式，为世界其他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017年，法国开发署在中国提供的首个文化遗产类贷款项目成功落地。山西省政府的祁县古城保护与城市更新发展示范项目通过了法国开发署董事会的最终评审，获得了7000万欧元的贷款。该贷款主要用于祁县古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古建筑修缮等工程。这一项目不仅展示了法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技术优势，也为中法两国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树立了典范。

然而，仅依靠法国一国之力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资金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法国于2017年发起建立了濒危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基金 (ALIPH 基金会)，旨在保护世界范围内冲突和后冲突地区处于危机状况的文化遗产。自2017年成立以来，ALIPH已在四大洲约30个国家支持了近150个项目，如修复伊拉克摩苏尔博物馆、叙利亚拉卡市博物馆等。2020年贝鲁特爆炸事件后，ALIPH为修复苏尔索克博物馆提供资金，用于为被毁坏的屋顶和窗户设置遮挡。

在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法国也深刻认识到教育培训是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此，法国文化部以及其它文化遗产相关机构，如卢浮宫、法国国家文化遗产学院等，会定期举办面向国际学员的专业培训课程，涵盖文物修复、博物馆管理、遗产法等多个领域。同时它们也会与其他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学术交流和联合培养项目。2007年，在法国文化部和外交部的财政支持以及法国夏约学院的师资支持下，遗产职业培训中心成立，该中心是区域性的，覆盖老挝、越南和柬埔寨三个国家。2016年12月，法国文化部与柬埔寨文化与美术部签署有关开展涵盖文化遗产和预防性考古领域的法柬专业知识、交流和培训项目的协议。通过这些合作与培训，法国帮助各国培养了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巩固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合作的基础。

3 文化外交视角下的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

3.1 国际合作中的积极影响

首先，法国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中表现出的积极姿态，体现了其作为文化大国的责任感和担当。法国在文化遗产国际合作项目中，法国向世界各国展示了其先进的文化遗产保护技术和开发理念与思路，比如文化遗产数字化技术、文物保存技术等。通过这些行动，法国充分向世界各国展示其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经验，巩固其文化大国的国际形象。而且，法国也借由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向外输出自身文化与思想理念等，有效提升法国的文化影响力。此外，通过与其他国家的互动和交流，法国也能汲取他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宝贵经验和先进技术，这不仅有助于推动自身技术的创新与升级，还进一步提升了法国的文化软实力。

其次，法国主动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是其坚持文化多样性原则的体现。通过打击文物非法贩运、为其他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资金援助及教育协助，法国不仅有效推动了其他国家自己的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而且也展示出法国对各个国家的文化独特性与价值的尊重与认可。

最后，法国通过与不同国家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进行合作，增进了双方之间的友好关系。这种基于文化的合作模式与传统的政治或经济驱动的外交策略不同，它往往被认为是一种不具有竞争性或者威胁性的互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不容易产生摩擦，为双方提供交流平台，传递和平与友好的信息，更有利于在两国之间信任和理解建立，从而为政治对话创造良好的氛围，有效缓和政治紧张局势，为更深层次的政治和经济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3.2 国际合作中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法国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领域的积极参与虽然为其带来众多益处，但合作中遇到的各类困难也不可小觑。首先，尽管法国政府积极筹集资金并提供支持，许多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仍面临资金不足的困境。特别是那些需要长期投资的考古发掘和文物修复项目，资金短缺常常限制了这些项目的规模。其次，专业人才的短缺也是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中面临的一大挑战，比如在水下考古和高级文物修复等某些高专业性领域中，专家非常稀缺，这种人才匮乏不仅限制了合作项目的种类和规模，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项目的顺利进展。

另一大挑战是政治与安全问题，例如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等局势不稳定地区，持续的战争与混乱状况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威胁，也使得许多合作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政治局势的不稳定，如政府更迭等，也会导致已启动的文化遗产保护合作项目中断甚至完全停止，严重影响项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此外，国际合作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多国参与的项目往往会产生复杂的利益协调和沟通问题，不同国家间的法律法规和文化政策的差异也可能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障碍，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对于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提高国际合作效果,法国应该改善管理文化遗产国际合作项目的机构实践,以提升机构内部管理效率。增强文化遗产国际合作项目与东道国机构间的沟通协调,以提高项目执行的灵活性和效率。此外,应根据战略利益需要明确优先关注区域,如马格里布地区、中东地区、非洲之角以及中亚等地区,集中资源,开展更多合作项目。最后,加强与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合作,联合东道国一同寻求更多资金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通过实施这些策略,法国不仅能更有效地应对当前的挑战,还可以加强与合作国的友好关系,在国际舞台上增强其文化影响力,促进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

结语

总而言之,法国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不仅是其文化外交的重要体现,也是推进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中的不二典范。通过不断调整完善合作策略,法国不仅巩固了其文化大国、强国的国家形象,提升其文化软实力与影响力,还为全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贡献了宝贵的经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未来,随着合作的深入和范围的扩大,可以预见法国将在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可以推动更多国家参与到这一崇高的事业中来,共同为保护和传承世界文化遗产作出努力。

参考文献:

- [1] 郭玉军,王岩.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沿革、特点及对中国的启示[J].武大国际法评论,2020(1):71-97.
- [2] 姜铃川.新时代中国文化外交研究[D].青岛: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
- [3] 教莹.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特点及发展前景分析[J].故宫学刊,2013(1):362-370.
- [4] 金露.游走于有形与无形之间的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分类、特征和关系[J].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36-43.
- [5] 齐政文.法国“博物馆外交”研究[D].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2019.
- [6] 王吉英,孙纯.全球化背景下法国文化外交的“守”与“攻”[J].公共外交季刊,2019(4):95-101,127.
- [7] 王璇.法国文化政策下的文化遗产保护[J].财政监督,2013(27):65-67.
- [8] 杨炼.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法国文化遗产的保护之道[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1):121-130.
- [9] 张嘉资.法国文化外交:历史、特点及启示[J].黑河学刊,2018(4):83-87.
- [10] 张金岭.法国文化外交实践及其启示[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4):155-163.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rategies for French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Diplomacy

Chunyu Guo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diplomacy,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rategies of France i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France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glob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through diversified strategies, including combating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property, providing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implement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s. Furthermore,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such cooperation shapes France's image as a cultural superpower, enhances its soft power, and fosters friendly bilateral relations. Through these initiatives, France disseminates its cultural values while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of cultural diversity. However, the nation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funding gaps and geopolitical instability. This paper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to address these obstacles, aiming to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other nations seeking to integrate heritage protection into their diplomatic frameworks.

Keywords: Cultural Diplomacy;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